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对公司债务人中孚电力破产重整申请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九龙”）作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电力”）的债权人，近日获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下发给中孚电力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20】豫 01 破申 122 号）：同意受理河南省国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能建设”）对中孚电力破产重整申请。

一、中孚电力基本情况

中孚电力成立于 2004 年 6 月，法定代表人钱宇，注册资本为 23.5 亿元人民币，注册地址为巩义市站街镇东岭（豫联工业园区），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（涉及审批或许可的，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）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中孚电力总资产 55.58 亿元，负债总额 30.89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55.58%。

二、中孚电力对河南九龙脱硝欠款情况

河南九龙自 2013 年 5 月起对中孚电力实施脱硝特许经营业务。截至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日，河南九龙对中孚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为

5657.56 万元。

三、《民事裁定书》核心内容

法院同意受理国能建设对中孚电力破产重整申请。法院认为：中孚电力是河南省内规模较大的火电企业，拥有较高的生产技术以及较为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。同时，中孚电力同煤炭供应商拥有常年稳固的合作关系，能够为中孚电力提供稳定的电煤来源，减少因为煤价波动带来的风险，实现“煤电联动”，实现产业链的整合优势。通过重整可较好的保障债权人、企业职工、债权人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河南九龙对中孚电力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按期全额收回的风险，具体金额需中孚电力破产重整方案公告后方能确定。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，密切跟踪中孚电力生产经营情况。后续将按照管理人的要求积极开展债权申报，做好与中孚电力及管理人的沟通工作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